

网上转账借款截个屏就万无一失? 并不是! 同样拿截屏记录打官司,有人胜诉有人被驳 截屏的“正确姿势”,律师教给你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楼静 陆珏羽

微信、支付宝转账,现在大家已经用得很溜了,而且好多人都知道,这种转账还可以通过截屏等方式固定事实,作为今后万一遇到纠纷时的证据。可是,轻轻松松截个屏,就能确保自己的合法权益万无一失吗?

记者最近从缙云县法律援助中心了解到两个案例,当事人都是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网上平台转账后遇到了借款纠纷,而且,当事人都有转账时的截屏记录。可是,这两个案子的结果却大相径庭:一起胜诉,另一起却被法院以证据不足驳回诉讼请求。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律师说,同样是截屏,学问可大着呢。

让孤证形成证据链

缙云县的小吕最近有些郁闷,她通过微信转账借给了同事小夏2000元。不过,钱没还,小夏人就不见了。小吕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还提供了微信转账的截屏证据,希望能追回欠款。但让她没想到的是,她被法院驳回了请求,理由是证据不足。

原来,小吕提供的证据,只是一份微信转账截屏的打印件,上面显示的收款人是一个网名——“夏天的*”。法院认为,单凭这个网名,无法确认收款人就是小夏本人。由于小吕不能提供别的证据,微信转账截屏成了“孤证”,而孤证是不能定案的。鉴于此,法院驳回了小吕的诉讼请求。

“小吕的遭遇,很多人可能会碰上。”缙云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李伟为说,很多人以为转账时截个屏就可以放心了,其实并不是这样的,电子证据通常只能作为佐证,必须有其他证据形成证据链,否则很可能因证据不足在诉讼中吃亏。

那么,截屏的“正确姿势”应该是怎样的呢?来看同样发生在缙云县的另一起借款纠纷,当事人出具的同样是微信截屏,但

她的诉讼请求就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小雨的好友小玲向她借钱,小雨在微信中先后多次转账给对方共计4000元,但到了还款日,小玲却迟迟没有还钱。小雨打算对小玲提起诉讼,但她手上也只有转账截屏。在援助律师的指导下,她向小玲发送了包含双方真实姓名的短信和微信,大致内容是:“玲,我是*雨,我在***时借给你钱,共计4000元,请你尽快归还。见到小雨的留言,小玲在短信和微信上回复:知道了。这些记录均被小雨截屏。随后,小雨又致电小玲,在电话里进一步确认借贷的事实,并进行了电话录音。

“这个案子处理得很顺利,截屏、电话录音等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最后,小雨的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到现在,钱也已经基本还清了。”李伟为说,截屏这样的电子证据,保存必须完整,包括前因后果、借款数额、借款时间等,尤其是转账记录、重要对话这些重要的原始信息一定要保留,千万不能删除。

李伟为还提醒,在微信、QQ、支付宝上,很多人喜欢用网名,若只截取包含网名的记录,其证明力是不强的。因此,我们可以在聊天过程中,将对方的姓名以文字的

形式体现出来。假如对方没有予以否认或者予以明确确认,就可以考虑作为证据之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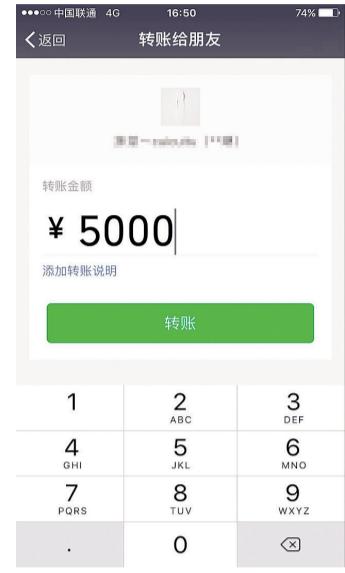
用好转账备注功能

无论是微信、QQ还是支付宝,转账时都可以填写备注。一般来说,备注上填写的是转账用途,比如“借款”“还款”等。然而,有些人好面子,不标明转账用途或乱标,就可能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张女士和陈先生是朋友关系,因生意需要,陈先生向张女士借了一笔钱,张女士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将钱转给了陈先生。不过在转账备注中,张女士却暧昧地填了“爱你”两个字。

到了还款日,陈先生不但没有归还欠款,还理直气壮地称,这笔钱是张女士赠与他的,双方微信上的资金往来并不是借贷关系,而且在双方的聊天记录中,也没有有关“借钱”的信息。

“这种情况下,张女士很难要回这笔钱了。”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阮啸说,本案中,张女士尽管能提供转账记录,但由于备注中填的是“爱你”,并不是转账



用途,且也没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她与陈先生之间存在借贷关系,因此,转账记录并不足以支撑她的诉请。

阮啸提醒,手机转账时,在备注中标明转账用途是很有必要的,不要因“好面子”不标注或乱标注,否则容易让对方钻空子,到时自己吃哑巴亏。

阮啸说,对于经常使用微信或支付宝转账的人还可以通过公证机构的电子存证平台来保存证据。今年上半年,我省上线了全国首个省级公证网络存证服务平台,当事人可以通过互联网将文字、图片、视频、语音、网页、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材料实时上传、保存至公证机构所认可的服务器中,这样一来,电子数据就很安全了,也不怕丢失了。一旦有需要,就可以要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从而为诉讼提供有力证据。

“效果明显”的“爆款保健品”很可能是个坑

台州警方曾破获售出4200万盒有毒有害保健食品案

新华社 朱国亮 梁晓飞

51个种类、166万粒,成品及原料总重40余吨,这是山西省太原市公安机关正在查处的一起跨省生产假冒保健食品案件。查获的假冒保健食品功效从减肥到调节机体免疫,从缓解疲劳到改善睡眠,不一而足。

近期,全国多地警方查获大量无正规生产厂家、无准确生产日期、无质量检测的“三无”保健食品案。这些“三无”保健食品不少以“效果明显”的口碑,在微信群和朋友圈备受追捧。受害者多为中老年人,他们轻则失财伤身,重则危及生命。

“疗效明显” 多因添加违禁药物

江苏如东县警方最近在河南三门峡市和洛阳市分别捣毁一处生产假壮阳药窝点,其中在三门峡市生产窝点查扣假“蚁力神”1万余盒、各色胶囊300余公斤;在洛

阳市生产窝点查获假壮阳药成品、半成品100余种,总重超过7吨。

河北、湖南等11个省区市公安机关会同当地食药监管部门,破获一起利用互联网制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摧毁了一个覆盖全国的庞大犯罪网络,打掉黑窝点、黑工厂22个,查获降糖类有毒有害食品15万盒,涉案金额高达12亿元。

湖北、山东、河南三地警方联手,查获“三无”保健食品超过10万余粒;吉林省吉林市警方最近查获“降压溶脂”有毒有害保健食品,涉案价值100余万元……

“不少‘三无’保健食品服用后‘疗效’明显,其实是违禁药物在起作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李春雷介绍,近年来,随着人们健康意识提升和保健消费增加,相关违法犯罪行为高发。从警方查获的大量案件看,许多保健食品存在非法添加违禁药物的情况,其危害轻则损失钱财,重则伤害身体,有的

甚至可能致命。

专家义诊免费爱心 都是套路

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食药环犯罪侦查支队工作人员宋利说,这类犯罪组织化程度高,犯罪链各环节分工细致,从原料到包装盒,从胶囊壳到商标,都有专门的团伙在生产。

有线上购置机器原料,网络联系、快递发货;有销售套路多多,紧盯中老人群体;更多的是网销、“会销”、电话直销等形式。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处长李勇军说,“会销”的主要对象是老年人,套路主要有四点:一是以健康养生为噱头,编造包治百病的“神奇陷阱”;二是以专家义诊为招牌,制造不可或缺的“恐慌陷阱”;三是以免费活动为诱饵,捏造千载难逢的“便宜陷阱”;四是

四是以关爱老人为幌子,虚造嘘寒问暖的“亲情陷阱”。

经过层层包装,一些有毒有害的假冒保健食品甚至挤进微信群、朋友圈,变身“爆款保健品”。近日浙江台州警方破获的一起有毒有害食品案中,不法分子通过微信朋友圈等网络平台,不到两年就售出4200万盒有毒有害保健食品。

加强网络数据监管

“发现难、取证难、全链条打击难。”经过多轮专项打击,南通公安直言当前打击伪劣保健品犯罪有不少难点。

李春雷分析说,为躲避打击,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犯罪链各环节既相对独立又相互配合,大多在不同地区分段生产,各自加工,分级销售,要将一条犯罪链彻底摧毁难度很大。

针对“三无”保健食品犯罪特点,李春雷、宋利等建议,相关打击、监管部门应加强与有关网上商城、社交软件开发企业合作,加强网络数据监控。有关电商企业也要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加大打击力度,不让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和假冒伪劣产品在平台上肆意流通。

江苏南通市公安局食药环犯罪侦查支队队长陈刚认为,要重点加强对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的监管。

李春雷表示,在严厉打击、强化监管的同时还应有针对性地加强保健食品科普宣传。

